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新时代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黄河旋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规的规定，对黄河旋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42 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6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普通股（A 股）161,669,696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价格人民币 6.60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1,067,019,993.6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28,687,169.5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038,332,824.06 元。2015 年 1 月 30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第 110ZC0051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超硬材料表面金属化单晶及高品质微粉产业化	68,022.00	68,022.00
2	超硬材料刀具生产线	23,680.00	23,68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106,702.00	106,702.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果公司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已经对部分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对先行投入部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全额置换。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和置换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5]48060010号”《关于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根据鉴证报告,截至2015年1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153,829,921.48元。公司拟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为153,829,921.48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超硬材料表面金属化单晶及高品质微粉产业化项目	680,220,000.00	152,699,921.48	152,699,921.48
2	超硬材料刀具生产线项目	236,800,000.00	1,130,000.00	1,13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0	-	-
合计	——	1,067,020,000.00	153,829,921.48	153,829,921.48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153,829,921.48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5年2月10日,黄河旋风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53,829,921.48元。

2015年2月10日,黄河旋风第六届监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53,829,921.48元。

黄河旋风独立董事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

事项，已经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黄河旋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已经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规的要求。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保荐机构对黄河旋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郭纪林

杨治安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2月10日